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曉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曉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1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02 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狀態下，仍貿然騎
03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
04 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前科素行
05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
0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施茜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741號

27 被 告 蔡曉婷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9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送達地址：臺南市○區○○○路00
巷 00○0號(114年1月1日
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曉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交簡字第27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詎仍未能悔改，
又於113年12月4日20時至22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
0號0樓之0住處飲用紅酒1瓶多，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23時35分許，因闖越紅燈，遭警在臺南市中區國華街與民
生路口攔查，並於同日23時42分許，測得蔡曉婷呼氣中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
各1份及被告遭實施酒測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均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